

大埔区议会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12 年第七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五)

时间：上午 9 时 30 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谭荣勋先生	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灶良先生	副主席	上午 9 时 34 分	会议完毕
区镇桦先生	委员	上午 10 时 26 分	上午 11 时 27 分
陈志超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上午 11 时 27 分
陈笑权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上午 11 时 17 分
郑俊平先生,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国慧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何大伟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泉先生	委员	上午 9 时 45 分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委员	上午 9 时 40 分	会议完毕
李国英先生,BBS,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上午 10 时 19 分
罗舜泉先生	委员	上午 10 时正	上午 11 时 17 分
文春辉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王秋北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女士,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容根议员,SBS,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邱荣光博士,JP	委员	会议开始	上午 10 时 40 分
余智荣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锦如先生	增选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周科举先生	增选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朱景玄先生,BBS,MH,JP	增选委员	上午 9 时 31 分	会议完毕
巫家雄先生	增选委员	上午 9 时 35 分	会议完毕
甘雅婷小姐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李嘉慧博士	渔业主任(海产养殖发展) / 渔农自然护理署
萧剑光先生	高级农林督察 / 渔农自然护理署
王佩玲女士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1)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区君仪女士	高级经理(新界东)文化推广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李玉洁女士	图书馆高级馆长(大埔区)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黄贵平先生	卫生总督察(大埔)1 / 食物环境卫生署
陈立威先生	高级助理船务主任(北区) / 海事处
梁少强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开明先生	高级联络主任(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开会词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会议，并宣布渔农自然护理署农业主任(发展)陈益民博士因出席其他会议而缺席是次会议，改由高级农林督察萧剑光先生代表出席。

I. 通过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12 年 9 月 14 日第六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42/2012 号)

2. 秘书处没有收到任何修订建议，席上也没有委员提出修订。上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通过作实。

I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报告 2012 年 9 月至 10 月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
及拟于 2012 年 11 月及 12 月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43/2012 号)

3. 王佩玲女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 并报告如下：

- (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在 2012 年 9 月至 10 月期间举办了 201 项活动，包括万圣节社交舞之夜、篮球及排球比赛等，共有逾 6 000 人参加。
- (ii) 康文署计划在 2012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间举办 143 项活动，包括嘉年华会及行山乐活动，预计会有逾 3 万人参加。

4. 王女士接着就第四届全港运动会(“港运会”)作出以下报告：港运会筹备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的会议上通过港运会的体育比赛项目、财政安排及相关赞助事宜，同时讨论全民参与活动的进度。为增进市民的运动常识、进一步推广普及体育及宣传第四届港运会，体育委员会(Sports Commission)将于 2012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六)举办“运动训练及比赛全攻略”讲座，香港女子羽毛球运动员叶颀延女士届时会担任嘉宾。有兴趣出席该讲座的市民可到康文署各分区办事处索取入场券，又或到港运会网页自行打印入场券。

5. 此外，王女士报告，本届港运会大埔代表团继续获大埔体育会赞助运动员制服，该体育会亦会赞助大埔代表团授旗礼及训练拉拉队的经费。另外，灵粮堂刘梅轩中学已答应代表本区派队参加 2013 年 3 月 3 日于中山纪念体育馆举行的拉拉队大赛。

6. 区君仪女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I 附件 A 至附件 E。委员备悉有关内容。

7. 李玉洁女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II 附件一至附件二。她报告，在 2012 年 9 月至 10 月期间，康文署于大埔公共图书馆举办了 65 项活动，共有 60 441 人参加。委员备悉有关内容。

8. 此外，李女士就有关西贡北设置流动图书站作出以下报告：由于在井头村未能物色到合适的流动图书车停泊位置，康文署现跟其他相关部门研究在泥涌村附近的公众停车场设置流动图书馆站的可行性。当选址事项落实之后，康文署将会向委员会报告具体安排。

9. 委员首轮提问和意见如下：

- (i) 有委员查询“2012 年小区文化大使—华夏音乐促进会‘《名家·名琴·名曲》华夏音乐巡礼’巡回音乐会”及“梅州市山歌剧团—《客家山歌晚会》”这两项免费节目入场人数未如理想的原因(这两项节目已分别于 2012 年 9 月 9 日及 9 月 22 至 23 日于大埔文娱中心举行)。
- (ii) 多名委员指康文署宣传不足。他们认为该署应与区议员、业主立案法团及互助委员会多沟通，以加强推广工作，提升成本效益。

10. 区君仪女士首轮回应如下：

- (i) 有别于康文署主办的其他地区免费文娱节目，“梅州市山歌剧团—《客家山歌晚会》”由康文署赞助场地，门票则由主办单位负责派发。该署已提醒主办单位多做地区宣传；而今次主办单位所派发的免费门票是划位形式。该署建议日后举办活动如派发不设划位的门票，数量可因应情况略多于场地实际座位数目，以便灵活安排观众入座。
- (ii) 对于委员乐意协助宣传地区免费文娱节目，她表示感谢。她将与康文署各节目组别的同事跟进，以期善用地区网络推广活动。

11. 委员第二轮提问和意见如下：

- (i) 有委员提到，大埔区客家人口众多，多名委员与上述山歌晚会的主办单位的来源地梅州有密切联系，加上活动于国庆期间举行，许多市民误以为该活动由大埔区议会主办，而向个别区议会作出查询，但区议员没有有关资料作出响应。她建议日后倘若有这类型的活动，康文署应向主办单位介绍大埔区举办活动的习性，及透过地区团体如乡事委员会和地区的服务团体派发门票。此外，她向康文署查问活动主办单位的名称。
- (ii) 有身兼广东省梅州市政协委员的委员表示不知道有山歌晚会这个节目。多名委员促请康文署检讨地区文娱节目的宣传策略，并提议该署透过地区网络进行宣传，以提高成本效益。
- (iii) 有委员表示，大埔区拥有多元化的族群，康文署可考虑就不同族群的文化特色举办交流及艺术活动，例如不同的山歌对唱会等。他指出康文署曾于香港铁路博物馆举办歌唱节目，深受市民欢迎，希望该署多举办这类节目。
- (iv) 有委员建议康文署派发更多门票。
- (v) 有委员代表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表示，西贡北有六十多条乡村，大部分村民为客家人，他们对客家文化活动应感兴趣。他乐意协助康文署在地区层面宣传有关文娱活动。

12. 区君仪女士第二轮回应如下：

- (i) 如康文署为活动主办单位，该署会沿用一贯方式派发门票。就“梅州市山歌剧团—《客家山歌晚会》”而言，康文署的角色为场地赞助机构，分发活动门票的工作由主办单位主导。该署已建议主办单位利用区议员的地区网络宣传活动，并作出灵活的入座安排。

- (ii) 该山歌晚会由“奔向未来文化交流协会”主办，该单位在国庆期间举办了连串活动，须联络众多的表演团体，包括梅州市山歌剧团及广东省话剧院等。由于活动详情较迟落实，有关宣传工作亦较迟展开。另外，由于在时间上未能配合，该山歌晚会未能赶及在康文署大埔文娱中心每月节目表上作出宣传。
- (iii) 香港铁路博物馆是大埔区内极具特色的文化场地，康文署过去两年曾在该处举办音乐会及环境剧场。若委员有兴趣，康文署乐意透过电邮送上文娱活动信息。
- (iv) 康文署视乎地区免费文娱节目的性质及举办地点决定是否利用相关委员的地区网络进行宣传。举例来说，该署于 2012 年 10 月 21 日在围头村游乐场举办“香港艺海娱乐制作公司—中国传统舞台技艺表演”，事前已向当区区议员寄发宣传单张。

13. 委员第三轮提问和意见如下：

- (i) 有委员建议康文署将来在国庆期间举办或赞助节目时联络大埔区国庆筹备委员会，以加强宣传工作。
- (ii) 有委员查询康文署在审批活动时是否会考虑申请者过往举办活动时的表现。他请该署检讨有关审批条件。

14. 区君仪女士第三轮回应如下：

- (i) 若活动与地区筹委会有关，康文署会利用有关渠道进行宣传。
- (ii) 康文署在审批活动时一并考虑申请者过往举办活动时的表现及成效。该署在“梅州市山歌剧团—《客家山歌晚会》”结束后实时向有关主办单位跟进，并建议其日后派发不设划位的门票，以灵活安排观众入座。

III. 渔农自然护理署报告 2012 年 9 月至 10 月影响海产养殖业的事宜及该署为农业提供的协助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44/2012 号)

(一) 影响海产养殖业的事宜

15. 李嘉慧博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她告知委员，第七届本地渔农美食迎春嘉年华订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至 20 日假旺角花墟公园举行，主题为“优质宝石鱼”。该嘉年华除向市民推介本地优质鱼产品外，亦为本地渔民及养鱼户提供宣传及销售机会。

16. 李博士跟进上次会议文件述及的胶粒散落本港水域事件。她指渔护署已于事发后与全港 26 个鱼类养殖区联络，并密切监察胶粒散落本港水域的情况及鱼类的健康，暂未收到任何鱼类因事件而异常死亡或有任何异常活动的报告。她又表示，该署于 2012 年 8 月初收到长沙湾鱼类养殖区少量鱼类死亡的报告，之后已采集活鱼样本进行详细病理分析，结果显示病鱼可能受弧菌感染及因水含氧量过高而发病。

17. 李博士表示，渔护署一直密切监察胶粒散落事件对养鱼户的影响，并与长沙湾鱼类养殖区的养鱼户保持沟通。该区的养鱼户表示，事件对该区鱼类的价格及市场对该区鱼类的需求有短暂影响，但养殖区的生产及市场对该区鱼类的需求已于短时间内回复正常。该署已于 2012 年 9 月向离岛区议会报告有关情况。

18. 委员首轮提问和意见如下：

- (i) 有委员表示，胶粒散落本港水域事件于 2012 年 7 月发生，政府答应协助渔民向中国石化公司(“中石化”)及有关船运公司追究责任，但至今无甚进展。他指鱼排难以投保，政府亦不愿意作担保人，以致养鱼户须听天由命。另有委员表示，渔护署可自行考虑是否修改上次会议的文件内容，委员会已在上次会议上指出该署报告未有提及胶粒散落本港水域事件。他又表示，即使该署已在事故发生之初抽取鱼类样本化验，但市民道听途说，人心惶惶，受影响养鱼区的鱼类销量依然低落。他询问政府有否向中石化或有关船运公司追究责任，让养鱼户得到合理补偿。
- (ii) 有委员质疑渔护署的报告未有反映实况。近日盐田仔鱼类养殖区疑因运沙船翻起养殖区海床的沉积物而致大量养鱼死亡。据传媒报道，受影响鱼排在短短一个月內死了逾五万条鱼，养鱼户损失惨重，但报告对此却只字不提。据他了解，香港目前没有法例规定船只泊岸后必须关掉引擎。他促请当局查明鱼类死亡的原因，并要求渔护署向委员会报告此等重大事故。另有委员指该养鱼区水深较浅，嘉华水泥厂在使用大型运沙船运沙前未有通知渔民。他相信大型运沙船翻起海底的污染物，因而导致鱼类死亡。他认为渔护署应向渔民作出交代。他又询问海事处等部门会采取哪些措施防止同类情况发生；若渔护署化验结果证实鱼类死亡与运沙船有关，该署会否协助渔民向有关方面追究责任，另外会否作出善后安排(例如容许鱼排拖远一点)。他促请海事处及渔护署积极向嘉华水泥厂跟进，早日向渔民作出交代。

19. 李嘉慧博士首轮回应如下：

- (i) 渔护署理解委员关注盐田仔养殖区大量养鱼死亡一事。她向委员交代事件经过：
 - (a) 2012 年 9 月 17 日，该署收到盐田仔养鱼户投诉，指水泥厂运沙船翻起海底的污染物，影响鱼类健康。该署实时联络环境保护署(“环保署”)。
 - (b) 2012 年 9 月 21 日，该署再次接获盐田仔养鱼户投诉，遂向嘉华水泥厂反映事态。该署得悉养鱼户与该水泥厂有直接沟通，而情况于 10 月已有改善。期间，该署再无收到盐田仔养鱼户投诉。
 - (c) 2012 年 11 月 5 日，该署又收到盐田仔养鱼户投诉，指嘉华水泥厂的运沙船再次翻起海底的污染物，导致约 3 000 条养鱼死亡。该署实时请环保署跟进，并到鱼排抽取鱼类样本进行病理分析，初步结过显示病鱼受寄生虫感染。
 - (d) 2012 年 11 月 7 日，该署安排嘉华水泥厂与养鱼户代表于鱼排会面。嘉华水泥厂表示愿意接纳养鱼户的建议，并会采取一系列措施，包括调节运沙船停泊的角度、运沙船抛锚时关掉船尾的引擎、于停泊处加设浮泡、巩固运沙船及由经验丰富的船长驾驶运沙船等。此后，该署再没有收到盐田仔养鱼户的投诉。
 - (e) 2012 年 11 月 16 日下午，民政事务总署、环保署及渔护署与受影响养鱼户及嘉华水泥厂代表会面，商讨如何改善运沙船运作。
- (ii) 有关胶粒散落本港水域一事，其他部门正跟进向中石化索偿的事宜，渔护署暂时未有新数据提供。如养鱼户需要协助，该署乐意帮忙。

20. 委员第二轮提问和意见如下：

- (i) 有委员质疑盐田仔养殖区大量养鱼死亡一事于 2012 年 9 月发生，渔护署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为何对事件只字不提。许多受影响的养鱼户表示政府及嘉华水泥厂未有与他们接触，而他们的养殖场仍有鱼类死亡。他促请渔护署积极跟进。
- (ii) 数名委员指出，死鱼主要在接近嘉华水泥厂运沙船航道的养鱼区发现。他们认为死鱼与运沙船明显有关连。

- (iii) 有委员指出，根据上述文件附录 I，渔护署于 2012 年 9 月至 10 月期间巡视的海鱼养殖区不包括盐田仔及盐田仔东。他不满该署在得悉盐田仔养殖区有大量养鱼死亡后仍没有到场巡视。前立法会渔农界议员曾要求当局清理盐田仔、盐田仔东、三门仔及榕树凹养鱼区的海床沉积物，至今只有盐田仔东养鱼区的工程开展有期。他要求渔护署于下次会议上就事件提交报告。
- (iv) 多名委员请相关部门审视嘉华水泥厂是否适宜继续在大埔仅有的养鱼区附近作业。
- (v) 大埔区议会非常关注嘉华水泥厂运沙船疑翻起海床污染物导致盐田仔养殖区大量养鱼死亡一事。大埔区议会认为事态严重，要求渔护署于下次会议上就事件提交报告。有委员认为，如渔护署调查后证实鱼类死亡与运沙船有关，该署应邀请相关部门与养鱼户及大埔乡事委员会(“大埔乡委会”)开会跟进。
- (vi) 受影响养鱼区的当区议员表示收到养鱼户投诉。他希望渔护署就是次事故召开会议时能知会他。

21. 李嘉慧博士第二轮回应如下：

- (i) 嘉华水泥厂应否继续在现址作业有待相关部门研究。
- (ii) 她刚才提供的鱼病数据为初步数据。渔护署在完成详细病理分析后会通知渔民有关结果。
- (iii) 清理河床沉积物工程须先得到该区所有养鱼户的支持，惟并非所有盐田仔的养鱼户均支持有关工程。

[李嘉慧博士会后注：于 11 月 7 日养鱼户与嘉华水泥厂代表的会议上，嘉华水泥厂表示愿意采纳养鱼户的提议(即运沙船身作 90 度横泊、卸沙时抛锚并不开动船尾引擎、在泊位加设浮泡，系稳运沙船及由有经验的船长驾驶运沙船) 并作出改善。]

22. 主席请海事处代表陈立威先生响应委员所提出关于运沙船航道及船只体积等问题。

23. 陈立威先生表示，海事处于 2012 年 11 月从传媒报导，得悉嘉华水泥厂运沙石船疑翻起海床污染物，导致盐田仔西养鱼区有养鱼死亡。他表示有须要确定盐田仔西养鱼区的养鱼死亡事件是否与运沙石船航行有关。事实上该处巡逻人员不时检查区内船只的牌照，包括运沙石船的牌照，亦有监察船只安全进出，但船只停泊水泥厂无须额外申请牌照。据了解，嘉华水泥厂以短期租约形式向地政处租用上址，而有关租约审批及监管属地政总署的职能范围。由于海事处并无相关资料，故未能就有关较大体积的运沙石船碇泊上址提供意见。

24. 委员第三轮提问和意见如下：

- (i) 有委员认为，若鱼类死亡报告证实养鱼大量死亡与嘉华水泥厂运沙船有关，有关部门应要求该水泥厂迁往别处，加上水泥厂现址附近已发展为住宅区，有关部门应在水泥厂的短期租约届满时慎重考虑是否与该水泥厂续约。
- (ii) 有委员指出，盐田仔西的养鱼户未有就清理河床沉积物工程达成共识，因此工程未能展开。他重申，鱼类死亡事件主要在接近嘉华水泥床运沙船航道的养鱼区发生，事故与清理河床沉积物工程未能展开不宜混为一谈。他促请渔护署尽快完成病理分析报告。
- (iii) 有委员提到，大埔乡委会邀约政府部门在会议当日下午出席会议，而为确保意见客观，该会并没有邀请养鱼户及嘉华水泥厂代表出席。据他了解，该水泥厂过去使用的运沙船的排水量仅为 500 吨，但现在使用的运沙船的排水量达 1 000 吨。他询问海事处排水量达 1 000 吨的船只是否适宜驶入有关航道。他又要求邀请地政总署代表出席下次委员会会议，讨论嘉华水泥厂以短期租约租用现址一事。

25. 陈立威先生补充，虽然海事处未能派员出席下午的会议，但该处已向大埔乡委会作出书面回复。现行的海事法例并无要求船只停泊后必须关掉引擎。主席请他于下次委员会会议上，就排水量达 1 000 吨的船只是否适宜驶入有关航道提供更多资料。

(二) 渔护署为农业提供的协助

26. 萧剑光先生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I。他作出如下补充：

- (i) 长沙湾蔬菜统营处正在筹建一个室内水耕场，该水耕场快将正式投产。
- (ii) 本港目前已向有机资源中心登记的有机农场有 203 个，总面积达 80.3 公顷，当中 98 个取得有机认证，占地 60.3 公顷。
- (iii) 本港目前有 30 个鸡场，饲有 107 万只鸡。
- (iv) 本港目前有 43 个猪场，饲有 6 万只猪。
- (v) 渔护署在 2012 年 9 至 10 月于本地的信誉农场共抽取 1 323 个样本进行化验，并没发现重大虫害。

27. 有委员欲了解为何全港三百多个有机农场中，取得有机认证的占不足一半。

28. 萧剑光先生响应指，香港有机资源中心在处理认证申请时会考虑农场曾否种植常规菜，若农场曾持续种植常规菜及使用化学农药，则需通过较长的过渡期。其间，根据有机资源中心规范操作及生产的农场可获发暂准认证，直至过渡期满。根据国际有机认证标准，过渡期一般为两年。随着过渡期完结，获认证的农场数目会逐步增加。

29. 多名委员希望有机资源中心加快审批认证申请，又或请当局考虑延聘更多认证机构。

30. 萧先生响应指，渔护署已于大龙实验农场设立有机支持组协助农友申请有机认证，相信认证速度会加快。

31. 有委员询问上述文件附录 II 提到的观塘农墟是否经常开放。

32. 萧先生响应指，观塘农墟由发展局牵头设立，目的在于为有机农产品提供更多销售点，该农墟逢星期四开放。

33. 有委员希望当局于全港各区设立有机农墟。

34. 主席请萧先生向发展局及渔护署反映该名委员的意见。

IV. 海事处报告 2012 年 9 月至 10 月吐露港内的垃圾对渔区的影响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45/2012 号)**

35. 陈立威先生介绍上述文件。他报告，海事处在 2012 年 9 月及 10 月于大埔区内港分别收集得 13.63 吨及 13.27 吨垃圾。

36. 委员备悉文件内容，并没有提问。

V. 工作小组报告

(一) 推动大埔区本土经济发展工作小组

37. 陈志超先生报告，推动大埔区本土经济发展工作小组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召开本年度第二次会议。他表示，较早前于委员会会议上所提出有关广福坊华表的维修工作已交由大埔民政事务处工程组跟进。另外，工作小组并未就本年度的活动计划达成共识。他请各成员积极提出活动建议。

(二) 大埔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

38. 林泉先生报告，大埔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已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本年度第二次会议，讨论制作大埔区议会宣传风楼及派发 2013 年福字挂历等事宜。关于制作区议会宣传风楼，现已有初步方向。至于 2013 年福字挂历，则在印制中，分派名单及数量已确定。另外，工作小组正构思如何制作大埔区议会手机应用程序。他请各成员积极提供意见。

(三) 监察大埔元洲仔前政务司官邸有关事宜工作小组

39. 陈笑权先生报告，自上次委员会会议后，监察大埔元洲仔前政务司官邸工作小组并无召开会议。待有关部门及承租者的改善工作有进展时，工作小组会再召开会议。

(四) 大埔职业安全健康周工作小组

40. 何大伟先生表示，大埔职业安全健康周工作小组继续跟进活动的准备工作。经招标后，新城广播有限公司将联同工作小组合办“职安健音乐会 2012”，该音乐会将于 2012 年 12 月 9 日假大埔体育馆举行。工作小组正制作宣传品，稍后会于大埔小区中心外墙的信息屏幕播放宣传短片，并会在大埔区内悬挂宣传横额。此外，圣约翰救伤队及香港交通安全队已答允于活动当日协助维持秩序。何先生呼吁各委员抽空出席该音乐会。

VI.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46/2012 号(修订版)及 ATR 47/2012 号)

41. 主席表示，委员如信纳呈交是次会议审议的 17 项拨款申请符合区议会拨款的资助范围，即可考虑批准有关申请。他又请委员视乎需要申报利益。

10 项由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提出的申请

委员会议决：

- (i) 拨款 16,988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大埔区第 32 届校际舞蹈比赛”。考虑到活动的规模及实际情况，委员会豁免上述文件附录 I 注有 ❶ 的支出项目的资助上限。

- (ii) 拨款 29,542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乐韵童声颂圣诞 2012”。考虑到活动的规模及实际情况，委员会豁免上述文件附录 II 注有 ❶及 ❷的支出项目的资助上限，并就最多五份“主礼嘉宾”纪念品提供单价不超过 150 元的资助(即共资助 750 元)。
- (iii) 拨款 8,650 元予该会，以供开办“摄影课程(IV)”。
- (iv) 拨款 36,592 元予该会，以供开办“中乐班(IV)”。
- (v) 拨款 16,384 元予该会，以供开办“综合舞蹈班(IV)”。
- (vi) 拨款 25,789 元予该会，以供开办“大埔儿童合唱团(IV)”。
- (vii) 拨款 51,054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大埔区中小学戏剧比赛 2013”。考虑到活动的规模及实际情况，委员会豁免上述文件附录 VII 注有 ❶、❷、❸的支出项目及“海报连信封”与“网页”的资助上限，并就 300 张“请柬”提供单价不超过 3 元的资助(即共资助 900 元)。
- (viii) 拨款 27,626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曲韵伴松涛 2013”。考虑到活动的规模及实际情况，委员会豁免上述文件附录 VIII 注有 ❶的支出项目及“海报”与“网页”的资助上限，并就 300 张“请柬”提供单价不超过 3 元的资助(即共资助 900 元)，以及就 50 名“表演者”的饮品及茶点提供每人不多于 25 元的资助(即共资助 1,250 元)。
- (ix) 拨款 32,312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大埔区第 32 届校际舞蹈比赛颁奖典礼暨舞蹈汇演”。考虑到活动的规模及实际情况，委员会豁免上述文件附录 IX 注有 ❶和 ❸的支出项目及“海报连公文袋”与“网页”的资助上限，并就 300 张“请柬”提供单价不超过 3 元的资助(即共资助 900 元)。
- (x) 拨款 23,110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大埔区校际歌唱比赛 2013”。考虑到活动的规模及实际情况，委员会豁免上述文件附录 X 注有 ❶、❷及 ❸的支出项目的资助上限。

有委员认为，申请团体就多项活动申请区议会拨款时，宜划一相同支出项目(例如“请柬”)的单价。他又建议由新成立的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进行讨论。

有委员认为同一网页可载列多项活动的数据，申请团体未必需要在各项活动的拨款申请中同时就“网页”这个支出项目申请区议会拨款。另有委员表示，申请团体所举办的活动备受学校关注，而各校校长主要透过有关网页获取最新的活动资料。因此，他认为“网页”这个支出项目是必需的。经讨论后，委员会同意资助上述申请中“网页”的开支。

陈灶良先生、张国慧先生、朱景玄先生、何大伟先生、林泉先生、文春辉先生、黄碧娇女士及余智荣先生就上述 10 项申请申报利益。

七项由地方组织提出的申请

主席提到，为更有效运用本年度的区议会拨款，大埔区议会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通过分别从区议会、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娛康体委员会帐下调拨合共 134,700 元至本委员会帐下的“其他活动申请”帐项，以便本委员会审批以下七项由地方组织提出的申请。

委员会议决：

- (xi) 拨款 11,520 元予和雅慧研社，以供举办“圣诞联欢晚会”。
- (xii) 拨款 22,006 元予大埔滘黄宜坳村康乐会，以供举办“圣诞烧烤联欢晚会”。陈笑权先生就这项申请申报利益。
- (xiii) 拨款 12,000 元予善韵乐轩，以供举办“善韵乐聚粤曲欣赏会”。
- (xiv) 拨款 12,000 元予救世军大埔长者综合服务，以供举办“群声颂唱乐悠扬 2012-2013”。
- (xv) 拨款 12,000 元予大埔知音曲艺，以供举办“中乐汇演歌舞迎元旦”。考虑到活动的性质，委员会议决根据《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拨款守则》”)第 9(u)段处理这项申请。
- (xvi) 拨款 14,000 元予广福之友，以供举办“丝竹弦管乐悠扬”。林泉先生及黄碧娇女士就这项申请申报利益。
- (xvii) 拨款 48,060 元予大埔七约乡公所，以供举办“第五届大埔七约杯足球邀请赛”。委员会议决根据《拨款守则》第 9 项所定的资助上限处理这项申请。陈灶良先生、陈笑权先生、李国英先生及文春辉先生就这项申请申报利益

主席表示，审批上述申请后，委员会帐下“其他活动申请”帐项的超额拨款(即最高批款额)已近全数批出；换句话说，于本财政年度完结前，本委员会将不会接受新的“其他活动申请”。委员备悉有关安排。

42. 主席报告，秘书处收到大埔职业安全健康周工作小组来函，就较早前已获委员会通过的“大埔职安健音乐会 2012”的预算提出修订，总拨款额下调至 335,000 元，较原先获批的总拨款额少 15,000 元。委员通过有关改动。

43. 主席向委员报告五项活动内容修订，详情如下：

- (i) 大埔体育会来函通知，“2012 年全港弹网公开锦标赛”改为了 2012 年 12 月 1 日至 2 日举行；
- (ii) 秘书处收到明雅苑(A、B、C 座)业主立案法团来函，就较早前已获委员会通过的“迎国庆赏佳节综合嘉年华”的预算提出修订，整体拨款额维持不变。同时，活动时间将改为晚上 7 时至 10 时 30 分，活动地点则改为明园雅舍及明雅苑羽毛球场。此外，活动多了四个协办机构；
- (iii) 秘书处收到同心艺苑来函，就较早前已获委员会通过的“奇缘挚友会紫钗”的预算提出修订，整体拨款额则维持不变；
- (iv) 秘书处收到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来函，就较早前已获委员会通过的“大埔文艺之夜 2012”的预算提出修订，整体拨款额则维持不变；以及
- (v) 秘书处收到大埔区公民教育运动委员会杰出服务公民奖工作小组来函，就较早前已获委员会通过的“大埔区杰出服务公民奖及周年颁奖礼”的预算提出修订，整体拨款额则维持不变。

44. 委员会备悉上述修订。

45. 主席在审议载于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47/2012 号 25 项农历新年庆祝活动的区议会拨款申请前表示，癸巳年大埔万家庆新春活动委员会(“万家庆委员会”)新春同乐日委员会(“新春活动委员会”)已就各项新春同乐日活动申请订出建议拨款额。他请委员审议申请时考虑采纳有关建议拨款额。

委员会议决：

(一) 两项由大埔区文艺协进会及癸巳年大埔万家庆新春活动委员会提出的申请

- (i) 拨款 13,000 元，以供合办“癸巳年新春书法及对联创作比赛”。
- (ii) 拨款 70,000 元，以供合办“癸巳年新春书画摄影展暨艺墟嘉年华”。

陈灶良先生、张国慧先生、朱景玄先生、何大伟先生、林泉先生、文春辉先生、黄碧娇女士及余智荣先生就上述两项申请申报利益。

(二) 一项由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及癸巳年大埔万家庆新春活动委员会提出的申请

拨款 80,000 元，以供合办“西贡北约同乐日暨耆老千岁宴”。巫家雄先生就这项申请申报利益。

(三) 22 项由地方组织及癸巳年大埔万家庆新春活动委员会提出的申请

- (iii) 按新春活动委员会建议拨款 17,100 元予宏福苑业主立案法团与万家庆委员会，以供合办“癸巳年宏福万家庆新春”。
- (iv) 按新春活动委员会建议拨款 32,000 元予林村乡公所与万家庆委员会，以供合办“林村乡新春同乐日”。陈灶良先生就这项申请申报利益。
- (v) 按新春活动委员会建议拨款 22,000 元予骄阳耆乐会与万家庆委员会，以供合办“癸巳年太湖及旧墟新春同乐日”。
- (vi) 按新春活动委员会建议拨款 9,300 元予明雅苑(A、B、C 座)业主立案法团与万家庆委员会，以供合办“明雅万家贺新春”。
- (vii) 按新春活动委员会建议拨款 22,000 元予泰亨乡公所与万家庆委员会，以供合办“癸巳年泰亨乡万家庆新春新春同乐日”。文春辉先生就这项申请申报利益。
- (viii) 按新春活动委员会建议拨款 38,000 元予富亨邨业主立案法团与万家庆委员会，以供合办“癸巳年大埔万家庆新春 富亨、颂雅喜迎春”。
- (ix) 按新春活动委员会建议拨款 16,500 元予大埔动力与万家庆委员会，以供合办“癸巳年(新富区)新春同乐日”。郑俊平先生、罗舜泉先生及文春辉先生就这项申请申报利益。
- (x) 拨出新春活动委员会建议的 13,500 元予怡雅苑业主立案法团与万家庆委员会，以供合办“怡雅欢乐庆新春”。
- (xi) 按新春活动委员会建议拨款 22,000 元予运头塘小区活动联会与万家庆委员会，以供合办“癸巳年运头塘万家庆新春同乐日”。
- (xii) 按新春活动委员会建议拨款 15,200 元予富善邨业主立案法团与万家庆委员会，以供合办“富善新春嘉年华”。
- (xiii) 按新春活动委员会建议拨款 22,000 元予元岭村公所与万家庆委员会，以供合办“元岭、九龙坑、大窝新春同乐日”。

- (xiv) 按新春活动委员会建议拨款 12,000 元予联益渔村青年中心与万家庆委员会，以供合办“癸巳年大埔万家庆新春”。
- (xv) 按新春活动委员会建议拨款 5,500 元予大埔富雅花园业主立案法团与万家庆委员会，以供合办“大埔富雅花园万家庆新春”。
- (xvi) 按新春活动委员会建议拨款 20,900 元予广义楼互助委员会与万家庆委员会，以供合办“癸巳年广福万家庆新春综合晚会”。
- (xvii) 按新春活动委员会建议拨款 12,000 元予汀角村公所与万家庆委员会，以供合办“新春歌唱晚会”。
- (xviii) 按新春活动委员会建议拨款 38,000 元予太和宝雅活动统筹委员会与万家庆委员会，以供合办“癸巳年太和宝雅万家庆新春”。
- (xix) 按新春活动委员会建议拨款 12,000 元予三门仔渔民新村居民协会与万家庆委员会，以供合办“三门仔村新春歌唱晚会”。李国英先生就这项申请申报利益。
- (xx) 按新春活动委员会建议拨款 11,000 元予汀雅苑业主立案法团与万家庆委员会，以供合办“2013 汀雅贺新春”。
- (xxi) 按新春活动委员会建议拨款 27,000 元予大埔大元邨泰乐楼 C 座互助委员会与万家庆委员会，以供合办“癸巳年大元灵蛇贺新岁”。
- (xxii) 按新春活动委员会建议拨款 24,000 元予船湾庙宇(三宫庙)管理委员会与万家庆委员会，以供合办“癸巳年大埔船湾万家庆新春综合活动”。
- (xxiii) 按新春活动委员会建议拨款 44,000 元予大埔墟万家庆新春筹备委员会与万家庆委员会，以供合办“癸巳年大埔墟及大埔滘万家庆新春综合活动”。陈笑权先生及李国英先生就这项申请申报利益。
- (xxiv) 按新春活动委员会建议拨款 20,000 元予大埔广场业主立案法团与万家庆委员会，以供合办“大埔广场迎春接福贺新禧”。

个案讨论

46. 主席报告，一申请团体于 2012 年 3 月中(即现行《拨款守则》生效前)获委员会通过拨款举办活动。该团体未有根据当时适用的《拨款守则》就一项预算价值超过 5,000 元的服务报价。团体解释，据其理解，如以区议会拨款支付有关服务的开支部分少于该项服务的总开支的一半，则无需报价。事实上，《拨款守则》相关条文订明，“如活动的预算开支总额超过 50%由区议会拨款资助，非政府机构在推行整项活动时，无论是以区议会拨款抑或其他来源的资助进行采购”，均须遵循相关采购程序。经讨论后，委员通过行使酌情权，按一般程序向该申请团体发还拨款，但须发信提醒该团体注意《拨款守则》相关条文。

VII. 其他事项

(一) 成立非常设的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48/2012 号)

47. 主席报告，大埔区议会已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授权本委员会成立非常设的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他请委员推选工作小组的主席。

48. 黄碧娇女士提名文春辉先生出任工作小组主席。张国慧先生、周科举先生、何大伟先生及黄容根先生和议。

49. 文春辉先生表示接受提名。

50. 由于再没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文春辉先生自动当选为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主席。

51. 主席表示，秘书处会向委员派发加入工作小组的表格。他请委员踊跃加入。

(二) 大埔区议会辖下委员会 2013 年 1 月至 12 月的会议时间表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49/2012 号)

52. 主席表示，大埔区议会已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的会议上通过辖下委员会 2013 年的会议时间表，详情载于上述文件。委员备悉有关会议时间表。

VIII. 下次会议日期

53. 下次会议将于 2013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54. 议事完毕，会议于上午 11 时 45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3 年 1 月